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国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、方式以及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74,4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敏娟、甘安辉因业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 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4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-|
| 无。 |
|--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